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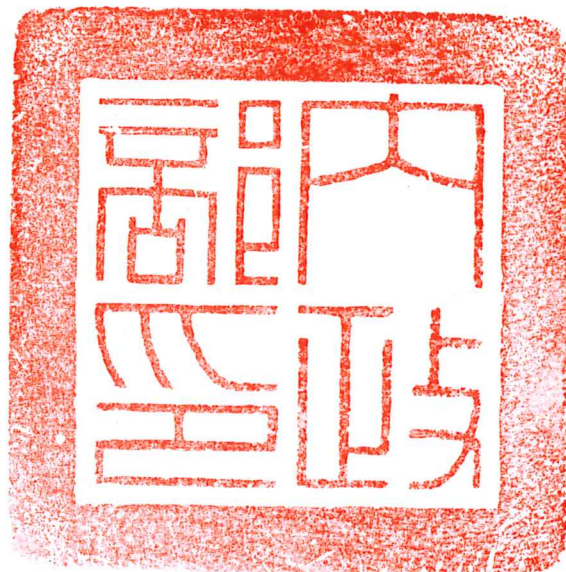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1號



主旨：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。
- 二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委辦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
- (一)桃園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桃園市政府。
- (二)香山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西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苗栗縣政府。
- (四)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臺中市轄管範圍委辦臺中市政府。
- (五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嘉義縣轄管範圍、布袋鹽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

級)、鰲鼓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朴子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及好美寮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嘉義縣政府。

(六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臺南市轄管範圍、北門重要濕地(國家級)及官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臺南市政府。

(七)楠梓仙溪重要濕地(國家級)及洲仔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高雄市政府。

(八)新呂武溪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大坡池重要濕地(國家級)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臺東縣政府。

(九)花蓮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馬太鞍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花蓮縣政府。

(十)雙連埤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蘭陽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(國家級)及無尾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宜蘭縣政府。

(十一)青螺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澎湖縣政府。

(十二)清水重要濕地(國家級)委辦連江縣政府。

二、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、規劃及實施(桃園埤圳重要濕地除外)；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(適用桃園埤圳重要濕地)。

(二)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。

(三)本法第21條第2項至第4項現況使用認定、簡易設施增設變更許可、命限期改善及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。

(四)本法第22條第1項土地租用相關作業。

(五)本法第22條第2項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許可監督

及代收回饋金。

(六)本法第23條第1項以生產、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及代收回饋金。

(七)本法第24條第1項損失補償受理相關作業。

(八)本法第25條重要濕地範圍內行為之許可。

(九)本法第35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
(十)本法第36條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6條第2項之調查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
(十一)本法第38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
(十二)本法相關規費代收。

(十三)本法第39條第1項及第3項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十四)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。

三、本部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及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228號公告自即日廢止。

部長 林右昌

昌成林 翻